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8樓北區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

異教育資源中心

承辦人:洪碧怡

電話:02-27208889/1999轉1089

電子信箱:edu se.34@gov.taipei

傳真:02-87884137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特字第11230007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下載作業操作說明、鑑定資優資格測驗工具借用流程表、使用保密協議書及資優

資格評量實務研習計畫各1份

主旨:為各校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

一案,請依規定申請期限函報本局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 年限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- 二、申請免修課程、部分學科加速、全部學科同時加速及部分學科跳級者,請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,於112 年3月15日(星期三)前函報本局。
- 三、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,請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,並於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或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前函報本局。國小學生於本學年度欲配合學區分發作業升學國民中學者,其送局申請期限為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。
- 四、本局委請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於112年2月15日( 星期三)辦理臺北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 短修業年限資優資格評量實務研習,同意核予出席教師 公假派代。
- 五、倘仍有疑義,請洽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許婷組長 (電話:02-23327125轉15)。



六、檢附臺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 短修業年限鑑定相關表件下載作業操作說明、鑑定資優 資格測驗工具借用流程表、使用保密協議書及資優資格 評量實務研習計畫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副本: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